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李冠廷即李冠霆即李正武
即債務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吳昶毅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樓至0樓、0樓、0樓及00號0樓、0樓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樓

及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冠廷即李冠霆即李正武不免責。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

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36條定有明文。

二、經本院通知各無擔保債權人就聲請人為免責一事表示意見，其陳述略以：

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63頁）：請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

㈡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71頁）：因債權人之債權仍未獲清償，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7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㈢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57至59頁）：依消債條例第1條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義務與責任之立法宗旨，清算免責事件之裁定及處置，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並確保清債程序審理之公正，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至一定數額，法院仍得依其聲請裁定免責，是以，債務人後來若因其他客觀因素所累，致有完全無法繼續清償

剩餘債務之虞者，仍得就其餘尚未清償之債務聲請免責，故退步言之，經審酌本件相關事證、情狀及各合法債權人受償權益之保障，縱對債務人為不免責裁定，債務人仍得提出救濟，而非致其日後完全無再為聲請免責之機會與管道。

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49頁）：消債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規避債務，損及債權人債權受償之權利。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至清算程序終止，債權人皆未受償，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規避應償還債務之責任，請調取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事由，應不免責。

㈤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67頁）：請依職權裁定。

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41頁）：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諸如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

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本院卷45頁）：請查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㈧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43頁）：債務人經常處於低收入之狀態，然其債務多為信用卡、信用貸款等消費性借貸，顯見債務人在明知其償債能力有限之情況下，卻仍為與其經濟狀況顯不相當之浪費行為，倘逕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實有損債權人應受清償之法定權益，更有違社會公平與正義之原則。

㈨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55頁）：債權人前曾於清算程序中請求函查債務人有無投保商業保險，如經查有實據，債務人即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事由，應不免責等語。

三、綜合上開債權人陳述之意見，其稱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7款、第8款規定不免責之事由，可知本

件普通債權人全體均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四、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號卷宗（下稱清算卷、清算執卷）核閱無誤。依上開規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各款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經查：

㈠依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聲請人僅有投保傷害保險（清算卷73頁），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依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債務人配偶楊玉娟、子女李格全之保單資料所示，其投保契約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清算執卷139至14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雖函覆「聲請人於民國98年11月申請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本局於98年11月13日核定給付新臺幣（下同）1,139,103元，依規定扣減其當時尚未償還之勞工紓困貸款本息118,476元，實發1,020,627元，並由其親至本局委託代發給付之土地銀行領取」（清算執卷123頁），但上開財產非消債條例第98條之清算財團，故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7款之情形不符。

㈡惟經本院查詢聲請人入出境資料結果，其聲請清算期間、及聲請前兩年內，共計入出境8次（107年9月26日至108年12月4日，本院卷81頁），而聲請人109年9月26日聲請清算時，向本院陳報「聲請前五年內無從事營業活動」、「聲請前兩年內收入總計63,336元」（清算卷17頁），本院爰通知聲請人說明入出境原因及如何負擔機票、住宿費用（本院卷129頁），然聲請人僅答覆稱「我中風以後我就記不起來了」等語，其輔佐人李臻則稱「當時機票及住宿費用都是余增財顧

問給付的，我也有去問他，但是余顧問說這幾年他沒有出國，所以他也不記得是何時出國的，出國原因是因為當時聲請人想要馬來西亞及大陸的生意，所以透過顧問取得一些資源」等語（本院卷167頁）。可知聲請人除聲請清算時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恐有不實外，對於本院進行應否免責之調查時，亦未為充分合理之說明，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協力義務，堪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為不免責之情形，且債務人未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敬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抄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芝瑜

附錄：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前條第3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